JUL132022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930573 日期：2022年7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牙科诊所，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为全职就业，且该职位可向美国工人提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本申请，但在申请人的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后，他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该通知重点关注受益人当时为申请人工作的小时数以及这些职责的性质。

A. 全职职位

雇主必须向为其提交劳工证申请的受益人提供永久、全职就业。20 C.F.R. § 656.3。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以及表格I-140第6部分第4问中表明，行政助理职位为全职。在随后的现场检查中，申请人的签署人和唯一股东表示，受益人每周在办公室工作三天，共计22或23小时，有时会在下班后工作或随时待命。在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解释，即签署人在回答检查人员时忘记了受益人在家工作，但指出其2018年和2020年的W-2表格显示其收入低于所提供的工资，表明其在这些年份从事兼职工作。他还指出，劳工证中列出的受益人的某些职责涉及与客户的直接接触，因此不能在家履行。审理主任最终认定，这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安排与全职职位不符。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在回应审理主任NOIR时的主张，即受益人过去和目前均为全职受雇，并将2018年和2020年收入减少分别归因于受益人获得就业授权的日期以及因COVID-19疫情而州政府强制要求其业务暂时关闭。然而更重要的是，申请人还援引 Matter of Rajah，25 I&N Dec. 127 (BIA 2009)，主张受益人在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之前无需已受雇于申请人，并重申其打算届时按照劳工证条款聘用受益人。申请人还指出，所提供职位的许多职责可以在家履行，该职位并不要求受益人始终在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以全职职位受雇于申请人为由撤销申请批准存在错误，并撤回其决定。

B. 职位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除以上述理由撤销本申请批准外，审理主任还在其决定中表示，受益人是申请人唯一股东的兄弟姐妹这一事实

提出了“是否存在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职位”的重大疑问。1 然而，在签发劳工证时，DOL认证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用，且雇用该外国人不会对在美国从事类似工作的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20 C.F.R. § 656.1。DOL对劳工证程序拥有专属权力，除非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程序中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USCIS必须接受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条款。2 在此，在回答表格ETA 9089第C部分第9问时，申请人表明其是一家封闭持股公司，受益人在其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或与该公司所有者或股东存在家庭关系。因此，申请人没有虚假陈述其股东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审理主任没有依据质疑DOL关于所提供职位可向美国工人提供的认证。因此，在审理主任基于对DOL认证的怀疑作出决定的范围内，我们撤回该决定。

C. 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第H部分中，申请人表明行政秘书职位要求至少高中文凭和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以及流利的英语和他加禄语。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根据受益人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受益人似乎对该职位资格过高。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受益人拥有远高于该职位最低要求的教育资历本身并不影响其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然而，尽管审理主任在其NOIR或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中未涉及，在发回重审时，他应审查证据以确定其是否证明受益人还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工作经验。具体而言，提交了受益人两名前雇主的信函，每封信均确认其职位名称和在公司的受雇日期，并附有一份题为“职位详情”的文件。然而，尽管这些附带文件附在来自两个不同雇主的信函上，它们在字体和格式上完全相同，且均未在经验信中提及。因此，由于它们似乎并非由这些前雇主准备，该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g)(1)对此类信函的要求。我们还注意到，两封信均未表明受益人在这些职位上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以解决该证据中的这些缺陷。

1 审理主任的NOIR未将该理由列为撤销申请的依据，因此剥夺了申请人按8 C.F.R. § 205.2(b)要求作出回应的机会。

2 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3(b)，允许USCIS仅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以及任何所需劳工证）真实后批准申请。USCIS负责审查表格I-140，劳工证通过法规和条例纳入表格I-140。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1)。USCIS仅在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才会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